关于医疗设备更新项目“生命支持及监护类”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澄清/答疑公告

致：各潜在供应商

我方现就潜在供应商对《医疗设备更新项目“生命支持及监护类”设备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SZT2026-SN-SC-ZC-HW-1036）招标文件提出的问询，结合采购人核实意见，作出如下统一澄清答复。本答复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，以本答复为准。

一、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“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（含网络）”4.2.5条“需接入院内现有动态心电记录仪，不改变现有诊断方式，获取设备原始数据传输至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并承担接入费用，提供承诺函”的澄清：

针对问1至问3所涉院内在用动态心电记录仪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，现有诊断方式、分析软件版本、部署架构，以及数据接口类型、数据协议格式等具体信息，均属院方各科室实际在用业务与设备现场配置情况，具有现场性与具体性。为避免采购信息指向特定产品及设备，本答疑不对外书面披露上述具体信息；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赴现场实地踏勘（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明确不组织现场踏勘，由供应商自行安排），现场查看设备实物与业务情况，自行评估方案适配难度及对接成本。踏勘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相关对接开发、调试、实施的风险与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内。

问4、请予以明确：本条款中“不改变现有诊断方式”的具体界定要求，便于潜在供应商准确编制技术响应、测算对接开发成本，避免投标出现负偏离。

答复：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4.2.5条中“不改变现有诊断方式”具体界定要求补充如下。本补充系对原条款的解释与细化，不构成对采购需求的实质性修改，与原招标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：

系统接入院内现有动态心电记录仪后，不得改造、替换原有硬件，须保障其采集与记录功能不变，并将原始心电数据完整传输至新建心电网络系统平台；同时兼容现有诊断业务模式，保留原有业务逻辑与使用习惯，避免诊断流程发生颠覆性改变。

重要提示

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明确不组织现场踏勘；采购人对待全部潜在供应商一视同

仁，提供同等的现场实物查看条件，不对外提供纸质协议、软件介质、原厂技术交底文件。供应商应当充分评估对接风险与成本，自行承担因未充分踏勘导致的方案偏差与报价不足风险。

招标文件第三章 4.2.5 条款原文继续执行；本澄清答复系对该条款的解释性补充，如与招标文件原文存在不一致，以本答复为准。

请贵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流程对外发布澄清答疑公告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